表 3、急診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人	1人	<u>≥</u> 2 人
擴大採檢 ¹	無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 <mark>在院</mark> 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全院加強監測 ⁶ : 1.無症狀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於全院加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得依該院感染管制 人員調查結果,採檢 1 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 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 班。
關閉急診 2	否	否·但暫停收治新病人·至擴大採檢結果均 為陰性後才可恢復收治。	是 '。 (一)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急診清空關閉。 (二)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須居家 隔離停止工作·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三)特殊狀況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環境清消 2	終期清消	終期清消	清空後急診進行終期清消
健康監測 ^{2,3} / 居家隔離 ^{2,}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⁴ 1.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 1 次 ⁵ ,檢驗陰性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⁴ 1.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2.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感染管制措施比照底。 2.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感染管制措施比照成 定病例執行,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1 次 ⁵ 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 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⁴ 1.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⁴ 1.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於健康監測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出院或轉院。 2.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三)若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依居家隔離 ⁷ 辦理;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2.被通報者若經2次檢驗陰性而可出院時·應持續居家隔離,於隔離期滿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14天。 3.於居家隔離期滿,應再採檢1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⁹ 1.應隔離 ⁸ 。 2.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需/已住院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 ¹⁰ 繼續治療;優先入住單人病室、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PPE ¹¹ 。於隔離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方可辦理出院、出院後仍須居家隔離至期滿。 3.急診病人若無須住院者、應安置於獨立空間等待採檢結果、陰性者方可出院居家隔離。 4.隔離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備註: 1. 風險對象全面採檢可排除之前已完成初始接觸者採檢或前次擴大採檢者。 2. 考量急診空間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匡列、關閉急診、環境清消等措施的範圍可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裁示。 3. 應至少早晚監測體溫 1 次,加強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戴口罩上班等。 4. 若被匡列為新增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尚須遵循居家隔離相關規定。 5. 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後,須待檢驗結果陰性才可辦理轉出或出院,此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6. 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全院之工作人員列入監測採檢對象。 7. 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急診進行終期消毒。 8. 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9. 將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造冊,名單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調查陪病家屬及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非在院之病人。 10. 依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11. 獲知擴大採檢結果前,穿戴之 PPE 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檢驗為陰性者,則比照居家隔離者就醫時之建議,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